

## 附件 1

# 互助县乡村建设工作组织推进九个步骤

## 一、乡村体检

依据《美丽乡村建设评价》《青海省乡村建设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开展村庄摸底评估，摸清住房建设、公共服务、环境整治、基础设施等村庄建设状况和水平，精准查找村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短板，形成评估结果和建设情况统计清单、问题建议清单、项目需求清单，规划村庄建设类型，确定建设重点，为分类推进乡村建设奠定基础。

## 二、规划编制

按照省级制定的村庄建设方案的工作体系、标准体系和政策体系要求，明确村庄风貌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。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乡村建设需求，督促乡镇组织编制村庄规划，形成“一图一书一表”规划成果。各乡镇政府按照村庄规划，针对不同村庄类型，充分运用村庄评估结果，组织专业团队编制村庄建设方案，明确近期、远期目标和项目建设时序。同时，在规划、设计、建设等环节，广泛征求农民意见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。

## 三、项目生成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托规划成果，将区域内村庄项目清单，按照村庄发展规律以及当前需求和长远发展需求，区分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度，将项目打捆打包形成年度菜单式项目包（涉

及村庄发展需要的水、电、路、讯、网等基础配套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、产业发展等), 建立项目库, 分年度持续滚动开展建设, 直至达到预期效果。

#### **四、资金整合**

县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每年 8 月底前召集各成员单位, 统计汇总各部门乡村建设项目任务规模、资金规模, 打破部门边界, 统筹整合各类项目, 并结合省级年度投资计划, 生成下年度乡村建设项目库, 提前确定实施计划任务, 申报省级、市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备案后组织实施。在项目生成阶段, 督促各乡镇、各成员单位提前谋划, 加强与省级、市级行业部门沟通衔接和省级、市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工作对接, 做好各行业部门的项目整合, 确保资金下达后纳入年度确定的实施任务范围内。县级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以村庄为单位, 整合住建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文化旅游、林草、通信管理等各行业部门的项目, 统筹确定年度拟实施的建设项目, 按照程序逐级申报备案。

#### **五、计划下达**

县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按照省、市下达的计划任务, 组织各部门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, 优化审批手续, 尽快开工建设, 形成实物投资, 尽早体现建设成效。

#### **六、组织实施**

各部门按照预计划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报县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，县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报市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备案。待资金到位后，立即组织实施。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，根据区域内不同村庄建设需求，突出实施成效，按照下达计划任务合理分配乡村建设项目。并加强村庄建设过程的监督指导、质量安全管理、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## **七、调度检查**

为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，县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工作需要，围绕重点工作，适时进行定期、不定期综合调度或专项调度。综合调度由县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组织实施，成员单位配合参与。专项调度由各成员单位提出，结合具体业务工作开展调度检查，将调度情况报县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。

## **八、评估考核**

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乡镇（街道）、行业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，县协调推进机制办公室采取专班考核、交叉考核、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，对全县阶段性乡村建设实施成效进行评估，总结成绩、查找短板、分析原因，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，为下一步推进乡村建设提供依据。同时，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。

## **九、跟踪问效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成员单位针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，落实管护资金，建立稳定管护队伍，确保管护到位。各行业部门加强管护人员专业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。积极探索污水治理、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理机制。同时，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，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，加强舆论引导，积极组织农牧民主动参与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社会关心、支持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## 附件 2

# 互助县乡村建设协调推进机制体系

### 县级领导小组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，聚焦全县乡村建设目标任务，研究确定乡村建设配套项目和资金规模，每季度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不少于 1 次，研究解决乡村建设重大问题。

### 领导小组办公室

落实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和议定事项，按照乡村建设“九个步骤”组织推进年度乡村建设工作；督导乡镇做好村庄规划和建设方案编制；研究制定县级领导和县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包联制度；建立项目建设管理、培训、督导督办、考核验收等制度体系；组织审查年度乡村建设实施方案；组织开展定期、不定期的综合督查或专项督查，及时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；加强与市级协调推进机制工作联系；每月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议不少于 1 次，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实施乡村建设项目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### 乡镇（街道）、村

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做好乡村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群众组织发动工作，主动担当，积极作为，推动规划项目落地落实，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，防范风险；配合做好乡村建设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；村委会应积极引导村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管理，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；推广村级议事协商制度，创新村民议事载体，丰富村民议事形式，在村庄规划、建设方案、项目生成等环节充分征求村民意见，发挥村民主体作用；完善细化村规民约以及其它村务管理制度；鼓励村民通过投工投劳、质量监督等方式参与项目实施；制定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长效运行维护管理制度。

###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

**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**牵头推进乡村建设工作，负责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、农牧民危房改造与抗震改造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、村庄建设信息统计调查等工作；建立健全农牧民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巩固提升农民危旧房改造成果，不断提高农房建设管理水平。

**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**负责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，协调推进乡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。

**县财政局：**负责统筹安排资金和项目绩效管理，以及项目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**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**负责实施农村“厕所革命”，抓好农村户用问题厕所整改，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、使用、违法建房查处等管理制度。

**县乡村振兴局：**负责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、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工作；严格落实财政衔接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和使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；持续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县、示范乡镇、示范村创建等工作。

**县自然资源局：**负责督促乡镇按实际需要做好“多规合一”村庄规划编制、审查、报批工作，提升乡村规划水平，做好乡村建设用地保障等工作。

**县生态环境局：**负责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；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，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现场核查，防止返黑返臭。

**县交通运输局：**负责加快推进通村、入户道路建设；实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，营造物安舒美的交通出行环境；做好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健全农村公路治理和管理养护等长效机制。

**县水利局：**负责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；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；开展水上漂浮垃圾整治工作；做好排水沟等水利设施的清淤疏浚工作。

**县文化旅游局：**负责乡村文化设施建设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、旅游示范村建设以及乡村旅游景点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。

**县教育局：**负责法治化、常态化推进控辍保学，改善农村办学条件等。

**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：**负责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。

**县林草局：**负责村庄绿化等工作。

**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**负责开展美丽乡村建设、乡村建设评估、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、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、“三清一改治七乱”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；

**县就业服务局：**负责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。

**县供销社：**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废旧农膜、农药、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工作。

**县金融办：**督促指导银行业、保险业、金融机构做好农牧区金融服务、金融服务机具安装等工作；运用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农牧区信贷支持力度，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。

**县邮政公司：**负责推进实施“快递进村”工程，不断提升村级邮政快递服务水平等工作。

**县供电公司：**负责农牧区电网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，提升供电服务水平等工作。

**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**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。